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資料

二零二零年意向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對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選擇權的轉換股份的主要商業條款。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實施票據重組，須受限於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之間之債務重組協商進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對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具有約束力)，據此，訂約方同意轉換本公司票據為附有參與本公司將進行配股計劃選擇權的轉換股份的主要商業條款。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實施票據重組，須受限於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告旨在向票據持有人提供建議二零二零年意向書項下票據重組的主要條款。本集團的最終債務重組方案及相關債權人安排計劃的條款將會受到(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制裁。**概不保證債權人安排計劃(不論按照該等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將**

會訂立或生效。

境外債務重組擬透過債權人安排計劃於開曼群島實施，有關債權人安排計劃可能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程序支援(「**債權人計劃**」)，根據上述計劃，所有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計劃的債權人，而彼等於票據項下的權利將會受到債權人計劃條款項下規定的和解所限制。

二零二零年意向書

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指導委員會

未償還總額

(1) 違約日期索償金額

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違約日期索償金額約為190,740,000美元，指於違約日期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加截至違約日期(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

(2) 應計利息總額

(i) 應計利息金額(意向書簽署日期前)

應計利息金額(意向書簽署日期前)指自違約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的應計利息按違約日期索償金額4.25年的年利率3%計息，約為24,319,000美元。

(ii) 應計利息金額(意向書簽署日期後)

應計利息金額(意向書簽署日期後)指自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起直至重組生效日期(或倘重組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後超過6個月,則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6個月週年紀念日當日)按違約日期索償金額3%之年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債務股權轉換

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票據持有人將會按每股0.63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違約日期索償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約2,342,938,000股(i)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14.54%;及(ii)佔於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34.36%:(a)重組生效日期;及(b)本公司境內債務重組生效當日。

配股計劃

票據持有人將以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是否參與配股計劃。配股計劃股份須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

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本公司將盡力銷售或促使銷售配股計劃股份,惟須遵守以下銷售條件:

(1) 最低閾值

本公司須售出:

- (i) 於重組生效日期9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至少30%;
- (ii) 於重組生效日期18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至少75%;
- (iii) 於重組生效日期27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至少90%;及
- (iv) 於重組生效日期36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100%。

(2) 最低配股計劃股份售價

除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外，配股計劃股份不得低於以下售價：

- (i) 倘於聯交所銷售：換股價的75%；或
- (ii) 倘於場外交易市場銷售：(a)換股價；(b)之前收市價(就配股計劃股份而言)；及(c)配股計劃股份的10日每日平均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的90%。

(3) 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

本公司可按下文所述使用其自身現金購回全部或部分未售配股計劃股份，惟(a)已繳足應計利息總額及(b)未觸發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干預：

- (i) 倘(且僅倘)配股計劃股份的5日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低於緊接宣佈購回配股計劃股份前換股價的90%，則按美元換股價的90%；
- (ii) 或按美元換股價；

上文(i)分段所述價格將不適用，且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按換股價購回：

- (i) 倘結算回購前發生觸發事件；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

(4) 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干預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將進行干預：

- (i) 配股計劃股份的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過3個連續交易日美元換股價的香港等值的110%；及
- (ii) 5日平均交易量不足5%已於同期售出。

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將介入：

- (i) 於聯交所出售配股計劃股份，直至不再有配股計劃股份可按美元換股價的港元等值的105%以上價格出售；及
- (ii) 以配股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行事。

配股計劃付款金額將於重組生效日期後每6個月計算，自重組生效日期後第一個完整六個月的最後一日開始，直至重組生效日期的36個月週年紀念日結束。配股計劃付款金額等於緊接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前已售的配股計劃股份數目乘以美元換股價加上該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的配股計劃費用金額。

於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的配股計劃費用金額乃按該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每日平均配股計劃未售股份價值乘以適用配股計劃費率乘以自最後一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結束起過去的實際天數除以365計算。適用配股計劃費率如下：

- (1) 第一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每年0%；
- (2) 第二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每年10%；
- (3) 第三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每年10%；
- (4) 第四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每年20%；
- (5) 第五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每年30%；及
- (6) 第六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每年40%。

於第二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將應用實物支付配股計劃費用金額且配股計劃費用金額付款將不會以現金結算。群組因子將於轉讓新美元優先票據時獲採納。

新美元優先票據

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的保障，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新美元優先票據，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代表並僅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直至票據轉讓日期為止。

新美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 (1) 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 (2) 屆滿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除非新美元優先票據獲提前購回、贖回或轉換

(3) 發行日期本金額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為所有配股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的配股計劃股份數目乘以美元換股價

(4) 票據轉讓日期

發生相關觸發事件後15個營業日

(5) 票據轉讓日期本金額

於票據轉讓日期或之前並未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註銷的新美元優先票據本金額

(6) 若干重大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i) 未能於配股計劃付款金額到期之日前向配股計劃參與者支付有關款項；

(ii) 未能達成最低閾值；

(iii) 配股計劃股份的銷售低於最低配股計劃股份售價；

(iv) 未能支付應計利息總額；

(v) 就本公司發起、提交或提出無力償債訴訟；及

(vi) 本公司在任何貸款或信貸協議項下發生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

(7) 轉讓新美元優先票據

於票據轉讓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的條款及條件，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須：

(i) 註銷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為選擇接受轉讓配股計劃股份並退出配股計劃的配股計劃參與者持有的當時餘下部分新美元優先票據；及

(ii) 將新美元優先票據轉讓金額按比例轉給選擇接受轉讓新美元優先票據並註銷餘下所有新美元優先票據(其繼續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配股計劃參與者。

轉讓金額按發生相關觸發事件日期尚未註銷的新美元優先票據的本金額乘以群組因子計算。於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至第一個配股計劃付款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當日(不包括該日)結束期間，群組因子等於1(可予調整)。於首個配股計劃付款日期後，群組因子將於若干標準獲達成後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予以下調。

(8) 利率

利息自觸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算，介乎每年12.5%至25%並須以現金每半年於利息支付日期支付。

(9) 擔保人

新美元優先票據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該等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地擔保新美元優先票據項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的到期準時付款責任。

(10) 發行人之認購期權

於票據轉讓日期及自該日起，本公司可以相當於以下各項之價格於任何購回結算日(僅可為利息支付日期，通過本公司於任何利息支付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購回全部或部分新美元優先票據：

- (i) 票據轉讓日期後首年：所購回新美元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應計利息；
- (ii) 票據轉讓日期後第二年：所購回新美元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5%加應計利息；
- (iii) 票據轉讓日期後第三年：所購回新美元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5%加應計利息；
- (iv) 票據轉讓日期後第四年及之後：所購回新美元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10%加應計利息，

惟在各情況下，須至少購回新美元優先票據初始本金總額的10%。

結算應計利息總額

應計利息總額將以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予票據持有人的零息債券的形式支付。付款將根據以下主要攤銷時間表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計利息總額的1/16；
-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應計利息總額的1/8；
- (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應計利息總額的3/16；
- (4)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應計利息總額的5/16；及
- (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應計利息總額的5/16。

應付票據持有人費用

(1) 同意費

本公司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按等於違約日期索償金額1%的費用以現金方式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同意費。

(2) 交易成本補貼

本公司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等同於違約日期索償金額0.25%的交易成本補貼。

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持有人將會接受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的建議條款，亦不保證債權人計劃將會獲批准或認可，或與票據持有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票據的建議重組將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意向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的銀行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
「違約日期索償金額」	指	約190,740,000美元之金額，指票據於違約日期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直至違約日期（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0.631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票據持有人就全部違約日期索償金額按換股價轉換的股份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於其中一個境外司法權區成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具體目的為接納配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及僅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配股計劃股份
「債務股權轉換」	指	將違約日期索償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違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1美元等於7.7505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息支付日期」	指	就新美元優先票據而言，票據轉讓日期前觸發事件發生日期後首六個月的最後一日開始每半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美元優先票據」	指	如本公告「新美元優先票據」章節所述本公司將發行的新美元優先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400百萬美元8.625%優先票據
「票據轉讓日期」	指	相關觸發事件發生後15個營業日
「實物支付配股計劃費用金額」	指	有關第二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的以實物支付的配股計劃費用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待釐定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指導委員會全權酌情延長)並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已重組境內債務； (ii) 就本公司境內債務進行的債務股權轉換與債務股權轉換同時生效；

- (iii) 已就二零二零年意向書項下的重組交易取得所有規定監管及股東批准；及
- (iv)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作為本公司債權人類別)之間的安排計劃經已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的條款，為配股計劃參與者進行的配股計劃
「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	指	羅森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出委託書授權根據配股計劃執行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功能
「配股計劃費用金額」	指	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每日平均配股計劃未售股份價值乘以適用配股計劃費率乘以自最後一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結束起過去的實際天數除以365
「配股計劃費率」	指	於第一個至第六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介乎每年0%至每年40%的費率
「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告「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章節「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分節所載條款回購配股計劃股份
「配股計劃參與者」	指	選擇參與配股計劃的票據持有人
「配股計劃付款金額」	指	緊接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前已售的配股計劃股份數目乘以美元換股價(或，倘屬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則乘以回購實際價格(兌換為美元))加該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第二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除外，其配股計劃費用金額不計入配股計劃付款金額)的配股計劃費用金額

「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日期」	指	重組生效日期後每6個月，自重組生效日期後第一個完整六個月的最後一日開始，直至重組生效日期的36個月週年紀念日結束
「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期」	指	<p>(i) 自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第一個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日期(不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及</p> <p>(ii) 隨後，於該期間開始的兩個連續的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日期(包括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日期)之間的每個期間，但不包括該期間結束的配股計劃付款計算日期</p>
「配股計劃股份」	指	參與配股計劃的本公司上市普通股(尚未根據配股計劃售出)
「配股計劃未售股份價值」	指	尚未出售的配股計劃股份總數乘以美元換股價
「指導委員會」	指	票據持有人之指導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由Triada Capital Limited、巴克萊銀行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組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計利息總額」	指	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前應計利息金額約24,319,000美元與違約日期索償金額應計利息金額(自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重組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或倘重組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後超過6個月，則直至二零二零年意向書簽署日期6個月週年紀念日當日(不包括該日))實際天數按年利率3%(除以365)計算)之和
「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新美元優先票據」章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美元換股價」	指	每股0.0814美元(相等於0.6310港元)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指	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零息債券」	指	就於重組生效日期支付應計利息總額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美元計值零息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